

國立苗栗農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3 年 10 月 30 日（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世波

記錄：楊得明

壹、主席致詞(張校長世波)

依規定職業安全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要召開一次，討論校內各項安全衛生實施情形並提出改善建議，事故發生的機率極大部分是人為的不小心或是故意為之，希望透過委員建議以及校內同仁積極作為，降低意外發生的機會。

貳、業務報告(楊得明)

近期辦理項目：

113 年 6 月 18 日總務處尤仁昶幹事奉派參加職安輔導團研習

113 年 7 月 12 日邀請陳睿箴管理師、蔡珮臻管理師進行各科環安衛訪視

113 年 8 月 28 日邀請蘇慧倚講師辦理全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3 年 9 月 9 日完成各科環安衛初步改善及警示標語更新

113 年 10 月 3 日進行工讀生職安課程【辦理中】。

113 年 10 月 28 日總務處羅乃敏組長奉派參加職安業務主管知能研習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2~113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

本校 112~113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共 13 位委員，原任主任委員謝校長已於今年 8 月榮退，主任委員由張校長世波接任，任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另因解凱堤技佐調職，所遺委員職務是否由下列技士中推選一位，請討論。

建議名單：黃仲維技士、吳郁潔技士、涂依琳技士。

發言紀錄：

實習處鄭主任：因解凱堤技佐所遺職缺目前為職務代理人，建議委員改由黃仲維技士接任，另因本學年度化工科主任異動，建議職安委員改由洪旻琪主任擔任，爾後若委員因職務異動者，建議由新任職務者接任所餘任期。

決議：委員討論後無異議，主席裁示依據實習處鄭主任建議事項通過，新接任成員為張校長世波、洪旻琪主任、黃仲維技士，任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案由二：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係經 113 年 6 月 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其中部分人員職務異動，建議修改人員如後（粗體底線）所示：

單位	職稱	姓名	總機 037-329281 校內分機	緊急聯絡電話 僅供校內緊急聯繫用
校長室	校長	張世波	101	
校長室	秘書	謝文斌	102	
總務處	主任	陳文祥	501	
總務處	庶務組長	羅乃敏	511	
總務處	技士	林國雄	516	
總務處	技工	吳崑達		
總務處	技工	鄭勝權		
總務處	技工	陳光業		
總務處	技工	梁興政		
總務處	工友	劉佳文		
總務處	工友	李嘉俊		
學務處	主任	林俊德	301	
實習處	主任	鄭安邦	601	
化工科	主任	洪旻琪	631	
電機科	主任	邱永祥	616	
空調科	主任	黃宗偉	621	
板金科	主任	林坤男	626	
機械科	主任	張東堯	611	
加工科	主任	鍾茗慧	636	
森林科	主任	范揚錦	651	
機電科	主任	蔡炳坤	661	
農經科	主任	楊智傑	646	
家政科	主任	呂巧華	641	
園藝科	主任	洪佳君	656	
畜保科	主任	陳志魁	666	
人事室	主任	王麗英	801	
主計室	主任	施宜初	811	
健康中心	護理師	謝啟彬	312	
健康中心	護理師	張芷薺	313	

<u>校安中心</u>	<u>生輔組長</u>	<u>廖婉如</u>	35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	總務處	陳文祥	501	
承攬商統一指揮人員	總務處	羅乃敏	511	
假日聯繫窗口	警衛室	<u>037-329281 轉 401</u>		

決議：經討論後無異議，主席裁示公布時須保留個資，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工讀學生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實施方式與相關表件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校工讀生為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身分，依規定必須完成職業安全衛生 3 小時教育訓練，初步規劃方式如下：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自己及家長簽名
- 「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註冊並完成 2 小時線上課程，列印學習紀錄
- 完成工讀場所 1 小時實體課程，並做成紀錄
- 上述三項資料交回總務處職安負責人

說明 2：有關工讀學生通知〔附件 1〕與「教育訓練紀錄表〔附件 2〕，是否適宜，請討論。

工讀學生通知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苗栗農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工作者均應遵守「苗栗農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

本人將閱讀「苗栗農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並願完全遵守其規定，以維護人員及環境安全。

下載位置：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苗栗農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02.苗栗農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工讀學生通知回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苗栗農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工作者均應遵守「苗栗農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

本人將閱讀「苗栗農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並願完全遵守其規定，以維護人員及環境安全。

下載位置：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苗栗農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02.苗栗農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就讀班級：_____，學號：_____

本人_____ (簽名)，家長_____ (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苗栗農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工讀學生)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工作場所名稱：		
課程內容：(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等介紹說明。 請說明：		
課程照片:(貼入實體課程實施照片，需足以辨識所有參加人員)		
受訓學生：		
科 別	身分證字號	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

日期：

決議：經委員會討論後，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若後續執行有需要增修之處，再請委員通知楊老師。

案由四：本校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年度行事曆草擬如下，請討論。

國立苗栗農工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年度行事曆(草案)

例行工作	庶務組每月 10 日前上網填寫校園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各科、單位依照本校自動檢查計畫，按所屬項目種類，每日或每月或每季或每年落實執行並妥善記錄，並將記錄妥善留存以備查核		
月份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1 月	實習工場、實驗室之機具、設備保養	各科、單位	請落實執行並妥善記錄
	填寫關注化學物質儲存管制報表	化工科	
2 月	期初實習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各實習課程	記錄於實習日誌
	工讀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總務處、單位	第二學期新加入者
3 月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二學期
	實習工場、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核	各科、單位	
	校園消防設施檢驗	總務處	
	飲用水品質檢驗	總務處	
4 月	填寫關注化學物質儲存管制報表	化工科	
5 月	實習工場、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核	各科、單位	
6 月	擬定下一期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 日)	安全衛生委員會	本屆委員聘期自 114 年 7 月 31 日
	飲用水品質檢驗	總務處	
7 月	實習工場、實驗室之機具、設備保養	各科、單位	請落實執行並妥善記錄
	填寫關注化學物質儲存管制報表。	化工科	
8 月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總務處	新進、變換與特定作業工作人員
	作業前(開學)自動檢查(含照度檢查)	各科	添購照度表
9 月	實施期初實習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各實習科目	記錄於實習日誌
	校園防震防災演練	總務處、學務處	
	實習工場、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核	各科、單位	
	工讀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總務處、單位	
	飲用水品質檢驗	總務處	
10 月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一學期
	填寫關注化學物質儲存管制報表。	化工科	

11 月	實習工場、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核	各科、單位	
12 月	評估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年度管理情形	安全衛生委員會	
	校園消防設施檢測	總務處	
	建築物安全檢測	總務處	每兩年一次
	飲用水品質檢驗	總務處	

發言紀錄：

機械科徐技士：有關實習工場之機具、設備保養及檢核等項目是否有表件可以參考。

實習處鄭主任：各科機具、設備保養及檢核資料，可以參考本校總務處或實習處網站內有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自動檢查計畫等表件，或跟實習處洽詢提供協助。

總務處林技士：職安行事曆中有關校園消防設施檢測配合校內作業建議調整至 3 月份、高壓電力檢測每年 6 月與 11 月辦理建議可以納入。

總務處陳主任：有關開學前全校場域照度檢查，建議可由總務處購置照度計，並負責全校教室、辦公及活動區域之照度檢測，另外添購照度計給實習處提供各科借用，由各科自行負責每學年開學前進行實習場域照度檢測。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主席裁示

1. 依據實習處鄭主任及總務處林技士所提建議事項辦理，各處室若有建議內容請直接通知楊老師進行增修，俟修正後，公告各單位依據行事曆確實辦理。
2. 照度檢測由總務處添購照度計後，提供給實習處供各科借用，由總務處負責校區內教室等公共區域、各科自行負責實習場域，於每學年開學前完成。

案由五：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本守則係經 109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部分內容與現況不符，本次會議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再報經本校轄管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修正處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二條 第三款</p>	<p>比照勞工工作者： 指前款(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驗(習)場所及其他校內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含領有工資之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且受領學校工資人員等。</p>	<p>比照勞工工作者： 指前款(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驗(習)場所及其他校內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含工讀學生、領有工資之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且受領學校工資人員等。</p>
<p>第四條</p>	<p>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一、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p>	<p>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一、總務處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業務主管資格者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p>

	<p>(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p> <p>(五)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作業場所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p>	<p>供改善工作方法。</p> <p>(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p> <p>(五)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二、各處室主管督促所屬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作業場所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p>
第五條	<p>本校針對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一、本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協調發包單位於事前書面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p> <p>三、招標發包單位應依據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是否已符合規定，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p>	<p>本校針對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一、總務處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於事前書面告知本校職業安全相關規定。</p> <p>三、庶務組應依據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是否已符合規定，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p>
第十六條	<p>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之採購，由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與人員協</p>	<p>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之採購前，需求單位需先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p>

	助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	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校各級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各級工作場所之作業場所負責人負責管理，維護則由總務單位負責；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負責督導管理。	本校各級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各級工作場所之作業場所負責人負責管理、 維護；總務處負責統籌、督導。

第三十二條(修正前)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人工照明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泥土等。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機械、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木材處理等。	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織布、淺色毛織等。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二、一般辦公場所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視，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深色織品、縫製等。	一〇〇〇米燭光以	局部照明

第三十二條(修正後)

本校各場所採光照明，係依據中華民國國家照明標準(CNS)學校照度表，各場所照度標準參考下表

標準照度Lux	場所		作業種類
1500	-	-	
1000		製圖教室 縫紉教室 電腦教室	○精密製圖○精密實驗 ○縫紉○打字 ○圖書閱讀○精密工作 ○工藝美術製作 ○黑板書寫○天秤計量
750	教室、實驗室、實習工廠、研究室、圖書閱覽室、書庫、辦公室、教職員休息室、會議室、保健室、餐廳、廚房配膳室、廣播室、印刷室、總機室、守衛室、室內運動場		
500		○大教室○禮堂○儲櫃室○休息室 ○樓梯間○走廊○電梯走道○廁所 ○天橋○值班室○工友室	
300			
200			
150			
100			
75			
50	倉庫、車庫、安全梯		
30			

修正處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四十一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	本校聘請特約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

	<p>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p> <p>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p> <p>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p>	<p>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p> <p>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p> <p>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p>
--	--------------------------------------------------------------------------------------------------------------------------------------------------------------	---------------------------------------------------------------------------------------------------------------------------------------------------------------

說明：本校依規定醫護人員服務頻率如下，本校屬第三類

附表四 勞工人數50人以上未達300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決議：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正案，主席裁示：

1.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正案提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2. 有關醫護人員服務案，考量學校屬性以及經費限制，於 114 年度起由總務處編列預算，每學期聘請職安護理人員到校服務一次，每次以 2 小時為原則，初期先提供技工、工友、技士(佐)及有需要的教職員工進行健康諮詢、管理等服務，並視實際需要滾動修正辦理頻率與內容。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9 點 55 分

活動照片



主席致詞



業務報告



討論議案



討論議案



委員發言



主席裁示

國立苗栗農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	張校長世波	張世波	執行秘書	陳文祥	陳文祥
委 員	鄭安邦	鄭安邦	委 員	徐正昌	徐正昌
委 員	羅乃敏	羅乃敏	委 員	林國雄	林國雄
委 員	陳志魁	陳志魁	委 員	簡嘉瑩	簡嘉瑩
委 員	王淑環		委 員	解凱堤	
委 員	林坤男	林坤男	委 員	吳崑達	吳崑達
委 員	謝啟彬	謝啟彬			
列 席	楊得明	楊得明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